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95號

抗 告 人 A 0 1  
代 理 人 劉士昇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  
石宇涵律師  
關 係 人 乙○○

丙○○

甲○○

受輔助宣告

之 人 A 0 0 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所為112年度監宣字第161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及關係人乙○○、丙○○、甲○○（以下關係人各逕稱其名，合稱關係人）均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0 3之女，A 0 0 3因患有失智症等疾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A 0 0 3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相對人為監護人，及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原審審理後，認A 0 0 3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有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存在，且由兩造及關係人擔任A 0 0 3之共

01 同輔助人，符合A 0 0 3之最佳利益，而宣告A 0 0 3為受  
02 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兩造及關係人為A 0 0 3之共同輔助  
03 人。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A 0 0 3前獨自住在○○市○○區○○路0  
05 段000號0樓之住處，相對人僅在該處裝設監視錄影器，鮮少  
06 親至該處探視A 0 0 3，並未妥適照顧A 0 0 3，嗣抗告人  
07 自111年12月起，與A 0 0 3在上開住處同住後，相對人因  
08 屢次前往上開住處騷擾A 0 0 3，並與抗告人及A 0 0 3發  
09 生爭執，經抗告人及A 0 0 3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業經臺  
10 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42  
11 4、425、306號通常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命相對人  
12 不得對抗告人及A 0 0 3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  
13 為，並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週，嗣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  
14 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18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是  
15 相對人顯不適宜擔任A 0 0 3之輔助人。又相對人、甲○○  
16 自109年起，分別有侵占A 0 0 3之銀行存款及不動產租  
17 金，或擅自變更A 0 0 3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等行為，經A 0  
18 0 3對相對人及甲○○提出侵占、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現  
19 尚在偵查中，是相對人及甲○○曾不當處理A 0 0 3之財產  
20 事宜，復與A 0 0 3間仍有另案訴訟利害關係，實不適任A  
21 0 0 3之輔助人。再相對人經原審選定為共同輔助人後，曾  
22 向不動產仲介人員表示日後須兩造及關係人全體同意，始得  
23 處理A 0 0 3之事務，並要求以兩造及關係人名義開立聯名  
24 帳戶，以供A 0 0 3租金匯入，阻撓A 0 0 3本仍得自行處  
25 理之財產事宜。另A 0 0 3全體子女5人現分為二派，抗告  
26 人、乙○○、丙○○（以下合稱抗告人等3人）與相對人、  
27 甲○○（以下合稱相對人等2人）就A 0 0 3之照護及財產  
28 管理方式意見相歧，未能協調合作，如由兩造及關係人擔任  
29 A 0 0 3之共同輔助人，非僅未達監督、制衡之效，亦無法  
30 妥適協助A 0 0 3，實不利於A 0 0 3。末抗告人現與A 0  
31 0 3同住，並協助處理A 0 0 3之生活起居及照護事宜，對

01 A 0 0 3 後續照護方案亦有完善規劃，並得與乙○○、丙○  
02 ○溝通協調，以共同處理A 0 0 3之輔助事宜，是本件應改  
03 由抗告人等3人擔任A 0 0 3之共同輔助人，始符A 0 0 3  
04 之最佳利益。原審未審酌上情，逕予選定兩造及關係人為A  
05 0 0 3之共同輔助人，尚非妥適。爰依法提出抗告，並聲  
06 明：(一)原裁定第2項廢棄。(二)選定抗告人等3人為A 0 0 3之  
07 共同輔助人。

08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A 0 0 3前獨自住在上開住處時，相對人  
09 有在該處裝設監視錄影器，以隨時觀察A 0 0 3之狀況，並  
10 聘僱居家看護，且時常至該處協助照護A 0 0 3，嗣抗告人  
11 自111年底起，與A 0 0 3在上開住處同住後，屢次阻撓相  
12 對人前往探視A 0 0 3，並於相對人前往探視時，藉故與相  
13 對人發生爭執，致A 0 0 3受到影響，相對人亦曾因此聲請  
14 對抗告人核發通常保護令，而經臺北地院准予核發系爭保護  
15 令，命抗告人不得對相對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  
16 為，並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週確定。又抗告人未與A 0 0 3  
17 同住前，本由相對人協助A 0 0 3處理相關財產事宜，相對  
18 人為A 0 0 3所為提款、收取租金或變更保險契約收益人等  
19 行為，均係經A 0 0 3同意，且抗告人在A 0 0 3真意不明  
20 明下，唆使A 0 0 3對相對人提出上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  
21 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  
22 6392號、第32690號、第33613號、第36703號（下稱另案）  
23 為不起訴處分，是相對人並無不當處理A 0 0 3之財產事  
24 宜。又抗告人自111年12月起，曾擅自從A 0 0 3之○○銀  
25 行帳戶提領款項後流向不明，是抗告人始有不當管理A 0 0  
26 3財產之行為。再相對人經原審選定為共同輔助人後，係經  
27 原協助處理出租事宜之仲介人員詢問，始回覆須由全體子女  
28 共同決定A 0 0 3之不動產事宜，復為免全體子女間彼此就  
29 A 0 0 3租金收支流向再起爭議，而提議可開立聯名帳戶以  
30 供各自查詢，並非阻撓A 0 0 3自行處理財產事宜。另抗告  
31 人等3人、相對人等2人就A 0 0 3之照護及財產管理方式意

01 見相歧，彼此間尚乏相當信任關係，如逕改由抗告人等3人  
02 擔任共同輔助人，由抗告人等3人協助處理A 0 0 3之財產  
03 事宜，將致相對人等2人無法共同協助處理並監督A 0 0 3  
04 之財產事宜，是本件應由兩造及關係人擔任A 0 0 3之共同  
05 輔助人，始得保障A 0 0 3之財產，以符A 0 0 3之最佳利  
06 益。原審選定兩造及關係人為A 0 0 3之共同輔助人，認事  
07 用法，均無違誤，並聲明：抗告駁回等語。

08 五、按第二審法院抗告認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依家  
09 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10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於監護之  
11 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  
12 定，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  
13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14 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15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16 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  
1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  
18 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  
19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  
20 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21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22 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23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  
24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25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26 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27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28 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輔助人時，其  
29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  
30 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  
31 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1 六、經查：

02 (一)A 0 0 3 因患有失智症等疾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3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有受輔助宣告之  
04 原因存在，業經原審於112年8月25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61  
05 號裁定宣告A 0 0 3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情，為兩造所不爭  
06 執，復有亞東紀念醫院112年3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及上開  
07 裁定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11至115、卷二第305至316  
08 頁），堪信為真實。

09 (二)又相對人曾因於112年4月12日在上開住處出言騷擾A 0 0 3  
10 之照護員、112年4月14日上午進入上開住處打擾A 0 0 3 休  
11 息、同(14)日下午按電鈴打擾A 0 0 3 休息，抗告人並於該  
12 日下午阻止相對人按電鈴而遭拉扯成傷等行為，經臺北地院  
13 核發系爭保護令乙節，有系爭保護令及臺北地院112年度家  
14 護抗字第118號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7、211至21  
15 8頁），惟抗告人亦曾因於112年間，在上開住處陸續與相對  
16 人發生爭執等行為，經臺北地院核發系爭保護令乙節，亦有  
17 系爭保護令附卷可佐；參諸A 0 0 3 原由相對人協助照護，  
18 並聘僱居家看護，及在上開住處架設監視系統，以觀察A 0  
19 0 3 狀況，繼抗告人自111年底起，在上開住處與A 0 0 3  
20 同住，並由抗告人協助照護A 0 0 3 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21 執，是相對人雖於抗告人與A 0 0 3 同住後，屢因前往上開  
22 住處探視A 0 0 3，與抗告人或居服員發生爭執，或向A 0  
23 0 3 抱怨抗告人之行為，而使A 0 0 3 感受打擾或精神上之  
24 壓力，然此係因A 0 0 3 主要照顧者及照護方式更動後，兩  
25 造對於A 0 0 3 相關照護事宜及相對人可否自由探視A 0 0  
26 3 等節互有歧見所引起，尚難憑此認相對人已有顯不適任輔  
27 助人情事，是抗告意旨主張此節，尚非有據。

28 (三)再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及甲○○自109年起，分別有陸續侵  
29 占A 0 0 3 之銀行存款及不動產租金，或擅自變更A 0 0 3  
30 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等行為，經A 0 0 3 對相對人及甲○○提  
31 出侵占、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等詞，然A 0 0 3 對相對人及

01 甲○○所提上開刑事告訴，業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以另案為不  
02 起訴處分，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  
03 發回續行偵查乙節，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通知在卷  
04 可參（見本院卷第335至345、349頁），雖該案尚在偵查  
05 中，然本件現尚無事證可佐相對人及甲○○確有對A 0 0 3  
06 為上開侵占、偽造文書等行為。再相對人另稱抗告人自111  
07 年12月起，曾陸續自A 0 0 3之○○銀行帳戶提領款項後流  
08 向不明乙節，經核抗告人於原審家事調查官訪視時固主張其  
09 曾為免A 0 0 3○○銀行帳戶存款遭相對人侵占，而自A 0  
10 0 3該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200餘萬元後暫存入其名下  
11 帳戶等詞，有本院112年度家查字第37號家事事事件調查報告  
12 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08頁），惟為相對人所否認，且  
13 抗告人提領上開款項轉存入其名下帳戶後，上開存款於A 0  
14 0 3未經知會抗告人前，即非A 0 0 3可自行提領支用之款  
15 項。而抗告人等3人、相對人等2人均各自指摘相對人等2  
16 人、抗告人有不當管理A 0 0 3財產之情，且A 0 0 3因患  
17 有失智症，復於原審家事調查官訪視時已有忘記曾行簽署關  
18 於處分財物之文件，有上開調查報告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  
19 第211頁），是本件尚難僅憑A 0 0 3曾對相對人及甲○○  
20 提出上開刑事告訴乙節，逕認相對人及甲○○確已不適任共  
21 同輔助人。又A 0 0 3與相對人、甲○○間固有另案訴訟之  
22 利害關係，然本件如由兩造及關係人擔任A 0 0 3之共同輔  
23 助人，得使A 0 0 3全體子女共同處理A 0 0 3之輔助事  
24 宜，且抗告人等3人、相對人等2人立場各自不同，已可避免  
25 任一方因利害關係衝突，而為違背A 0 0 3利益之行為，是  
26 抗告人執此主張，亦非有據。

27 (四)復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經原審選定為共同輔助人後，曾向不動  
28 產仲介人員表示日後須兩造及關係人全體同意，始得處理A  
29 0 0 3之事務，並要求以兩造及關係人名義開立聯名帳戶，  
30 以供A 0 0 3租金匯入等詞，固據提出對話紀錄截圖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70、75頁），然稽之上開對話紀錄內容，相對

01 人斯時係經仲介人員詢問關於A 0 0 3名下不動產，須由兩  
02 造及關係人全體同意抑或已授權由何人處理後，始行回覆須  
03 由兩造及關係人全體同意及目前尚未討論具體方案，且相對  
04 人係向乙○○、甲○○提議可由全體子女名義開立聯名帳  
05 戶，以該帳戶處理A 0 0 3收支事宜，俾使全體子女得以清  
06 楚收支明細內容等語，此均係相對人提及原審裁定後宜由全  
07 體子女處理A 0 0 3相關財產事宜，以減少相關爭議，其中  
08 並無提及欲排除得由A 0 0 3自行處理相關財產事宜之內  
09 容，況相對人上開提議，亦須待兩造及關係人商議後決定，  
10 非相對人可逕予為之，而抗告人縱認相對人所提方案不妥，  
11 亦得另與其他子女討論或提出其他可行方式，是抗告人憑此  
12 主張相對人欲阻撓A 0 0 3自行處理財產事宜，已不適於擔  
13 任共同輔助人等詞，要無可採。

14 (五)另抗告人雖主張抗告人等3人、相對人等2人現分為二派，彼  
15 此就A 0 0 3之照護及財產管理方式意見相歧，如由兩造及  
16 關係人擔任A 0 0 3之共同輔助人，實無法妥適協助A 0 0  
17 3等詞。然參諸A 0 0 3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對於  
18 本件由何人擔任輔助人，有何意見？）誰近誰幫我領，五個  
19 女兒我都相信，租約都是租給同樣的人，領錢也都是領固定  
20 差不多的錢，每次大概2萬、5萬，每個月領幾次不一定，大  
21 家意見不會不一樣，誰近、誰有空就誰處理。」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191頁），是A 0 0 3並未認個別子女有不適任其輔  
23 助人之情；佐以抗告人等3人、相對人等2人各自指摘相對人  
24 等2人、抗告人前各有不當移轉A 0 0 3財物之情，業據前  
25 述，是抗告人等3人、相對人等2人彼此間尚乏相當信任關  
26 係，如逕改由抗告人等3人擔任共同輔助人，將致相對人等2  
27 人無法共同協助處理並監督A 0 0 3之財產事宜，亦難認此  
28 確符A 0 0 3之最佳利益；稽之A 0 0 3受輔助宣告後，並  
29 非全然喪失行為能力，依法並無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而  
30 A 0 0 3於原審裁定後，現仍得由抗告人偕同提領部分存款  
31 或收取部分租金，以支應生活開銷乙節，亦據抗告人陳稱在

01 卷（見本院卷第330頁），亦難認現因二派子女立場不同，  
02 未易獲致共識，致A 0 0 3已全然無法以自身財產支應生活  
03 開銷，而有顯不利於A 0 0 3之狀況，故本院認依目前情  
04 狀，經就A 0 0 3輔助事宜處理之便捷及其財產保全之利益  
05 互相權衡後，現仍應由兩造及關係人共同擔任A 0 0 3之輔  
06 助人，較符A 0 0 3之最佳利益，是抗告人上開主張，洵無  
07 可採。

08 (六)再原審依職權命本院家事調查官就本件進行調查，經家事調  
09 查官提出調查報告及結論略以：

10 1.抗告人自111年底與A 0 0 3同住前，A 0 0 3係獨自住在  
11 ○○市○○路0段之自宅，平日由短期看護和居家照顧服務  
12 員定時協助照顧，並由相對人以新光保全系統、室內監視器  
13 及警報器等監控A 0 0 3之居住情形，而A 0 0 3之生活花  
14 費及醫療開銷，均由相對人收取A 0 0 3之租金支應，抗告  
15 人等子女雖抱怨相對人未能同住照料，僅以監控系統監督照  
16 顧之方式非妥，然未提出更佳之可照顧執行方案。又抗告人  
17 與A 0 0 3同住約半年後，A 0 0 3滿意現受照顧情形，惟  
18 亦未責難先前獨居狀況，尚難評斷A 0 0 3先前獨居而由相  
19 對人協助生活起居情況之優劣，惟可確認A 0 0 3現居住上  
20 開自宅為其意願，不願離開已熟悉之住處，並認抗告人陪伴  
21 同住之生活為佳。另分析A 0 0 3如能居住自己住處，縱其  
22 5位子女間關係不佳，惟均有權至A 0 0 3上開住處探視，  
23 增進A 0 0 3社交互動機會，並減緩認知退化，然如A 0 0  
24 3搬至抗告人在○○之房屋居住，則對立之手足得否如往常  
25 自在前往探視A 0 0 3，尚未可知。

26 2.又依兩造對於如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時，對於A 0 0 3之財  
27 產處分及管理計畫，相對人係表達不動用A 0 0 3之不動  
28 產，及維持A 0 0 3房屋收租，並將A 0 0 3所有資產信託  
29 等，而抗告人則希望將A 0 0 3不動產變賣，以存入銀行保  
30 管，亦會將取回之A 0 0 3資產予以信託等，惟依A 0 0 3  
31 之陳述，A 0 0 3過往即有將房產作為穩定收益及投資之觀

01 念，而動產部分則有意繼續存放銀行保管或供生活所用，故  
02 兩造相較下，似以相對人擔任輔助人，較可維持A 0 0 3對  
03 於自身財務之管理態度及規劃。然依抗告人所提卷內資料及  
04 訪談所述，評估相對人疑有無故盜領A 0 0 3帳戶內金錢之  
05 虞，惟此經相對人所否認，且現已刑事偵辦中，故於刑事案  
06 情未明朗前，本件僅能以相對人之監護或輔助計畫較符合A  
07 0 0 3之意願，認定相對人適任擔任A 0 0 3之輔助人，惟  
08 相對人又確曾提領A 0 0 3之帳戶存款，而未能詳盡說明乙  
09 事，是認相對人不適宜單獨擔任輔助人。另抗告人之監護或  
10 輔助計畫較不符合A 0 0 3之意願，且依相對人、甲○○所  
11 述及本院112年度家暫字第28號號卷內資料，評估抗告人亦  
12 曾有唆使A 0 0 3轉移財物之舉，縱抗告人係擔憂相對人往  
13 後會不當動用A 0 0 3財產，惟在A 0 0 3已有失智情狀  
14 下，亦不應提領A 0 0 3財物至自己帳戶，而係應尋求法律  
15 途徑處理始為妥適，況因憂慮相對人會無故動用A 0 0 3財  
16 產，即解除A 0 0 3快期滿保險金而提領，或欲變賣A 0 0  
17 3已有穩定收益之不動產，均非對A 0 0 3較有利之處置。

18 3.復A 0 0 3之理解及判斷能力確有不佳之現實情況，例如對  
19 於今年所簽署過處分自己財物之文件，不知悉該文件仍簽  
20 署，並遺忘曾簽署過等情，確易受人操弄、利用，而為財產  
21 上不利於己之處分，故A 0 0 3如受輔助宣告後之輔助人選  
22 須謹慎考量。而A 0 0 3最為親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兩造  
23 及關係人，如A 0 0 3受監護宣告時，抗告人等3人推舉由  
24 抗告人為監護人，相對人等2人則推舉由相對人為監護人，  
25 至如A 0 0 3受輔助宣告時，均有意願共同擔任輔助人，惟  
26 抗告人等3人認相對人為A 0 0 3聲請監宣宣告之動機不單  
27 純，且相對人曾提領A 0 0 3財物，不願告知財物支用流  
28 向，及收取A 0 0 3名下房產租金後之花用細節未為公開，  
29 而認相對人不適任單獨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相對人等2人  
30 亦認抗告人曾提領A 0 0 3財物不願告知流向、欲任意出售  
31 A 0 0 3房產，及解約將到期之定期金，而認抗告人不適任

01 單獨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

02 4. 綜上分析，相對人過往為A 0 0 3之主要照顧者，抗告人現  
03 為A 0 0 3之主要照顧者，相較於關係人，兩造對於A 0 0  
04 3均有一定程度之熟悉及瞭解，且各自均有手足推舉為監護  
05 人選，復因兩造均有將相對人財物移轉到自己私人帳戶，而  
06 其他手足無從明確知悉等情，故均不適合單獨為監護人或輔  
07 助人，且法院於選任輔助人時，亦應優先尊重A 0 0 3之意  
08 思，不由任一子女單獨協助或輔助其管理財物。另衡量A 0  
09 0 3過往曾容易受人操弄利用，而為財產上不利於己之處  
10 分、亦不清楚所簽署文件為何便為簽署之情事，復因A 0 0  
11 3名下尚有多筆資產，雖兩造互控他方曾有不當處分A 0 0  
12 3財物之情，惟上開財產爭議非不得透過民事或刑事訴訟釐  
13 清，有爭執之人亦均可替A 0 0 3選任特別代理人，提起相  
14 關訴訟以釐清財物糾紛，是為確保A 0 0 3之資產能獲得輔  
15 助人之適當輔助及監督，以及避免獨任之輔助人恣斷而為，  
16 故建議由兩造擔任輔助人，以收相互監督、制衡之效，並維  
17 護A 0 0 3最佳利益。惟如認兩造共同擔任輔助人不足以保  
18 障A 0 0 3之最佳利益，因關係人均願意共同擔任輔助人，  
19 故亦可由兩造及關係人共同擔任輔助人，以經由全部子女確  
20 認A 0 0 3處分財產行為之真意，更為完整監督制衡，亦為  
21 合適等語，有上開調查報告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99至2  
22 17頁）。

23 (七) 本院審酌上開調查結果及本院調查報告等卷內事證，併參兩  
24 造、關係人及A 0 0 3所陳述之意見，審酌兩造及關係人均  
25 為A 0 0 3之女，份屬至親，均有擔任A 0 0 3輔助人之意  
26 願，且A 0 0 3自111年底與抗告人同住前，原由相對人協  
27 助照護，雖相對人係在A 0 0 3上開住處架設監視系統，以  
28 觀察A 0 0 3狀況，並聘僱居家看護，而未與A 0 0 3同  
29 住，然亦難逕認相對人前對A 0 0 3有何苛刻或虐待之情  
30 事；又抗告人等3人及相對人等2人間屢因A 0 0 3財產管理  
31 事宜互起爭執，彼此間尚乏相當信任關係，是如逕改由抗告

01 人等3人擔任共同輔助人，由抗告人等3人協助處理A003  
02 之財產事宜，將致相對人等2人無法共同協助處理並監督A  
03 003之財產事宜，亦難認此確符A003之最佳利益；併  
04 參A003受輔助宣告後，並非全然喪失行為能力，依法並  
05 無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且A003於原審裁定後，現仍  
06 得提領部分存款或收取部分租金以支應生活，縱抗告人認兩  
07 造及關係人就法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事項，將因抗告人等3  
08 人及相對人等2人意見相歧，未易獲致共識，而損及A00  
09 3權益，然在本件抗告人等3人、相對人等2人各自指摘相對  
10 人等2人、抗告人前各有不當移轉A003財物之情下，經  
11 與A003財產保全之利益權衡後，仍應由兩造及關係人共  
12 同擔任A003之輔助人為宜，此外抗告人主張上情均未足  
13 佐證相對人等2人有不適用於擔任輔助人之情事，業據前述，  
14 是本院綜參上情，認現由兩造及關係人擔任A003之共同  
15 輔助人，符合A003之最佳利益。

16 (八)從而，原審認由兩造及關係人擔任A003之共同輔助人，  
17 符合A003之最佳利益，據此選定兩造及關係人為A00  
18 3之共同輔助人，並無不當。抗告人主張應改由抗告人等3  
19 人擔任A003之共同輔助人，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七、綜上所述，原裁定選定兩造及關係人為受輔助宣告人A00  
21 3之共同輔助人，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  
22 輔助人之選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  
24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  
25 裁定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6 九、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29 法官 粘凱庭  
30 法官 李宇銘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書記官 陳芷萱